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84 號

請 求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

設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

代 表 人 黃○○ 住同上

受 評 鑑 人 廖○○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廖○○為請求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之檢察官，其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16 日，承辦偵查案件「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六個月以上」計 3 件、「無故逾三月未進行案件」計 50 件，逾臺灣高等檢察署訂定之「一、二審檢察署稽延案件懲處標準參考對照表(下稱懲處標準表)」所定審核標準及稽延件數、懲處依據及額度(即檢察官全年新發生「無故逾三個月未進行」46 件以上；全年新發生「無故未接續進行」繼續六個月以上 1 至 7 件)，有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情事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請求人請求評鑑之主要理由為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95

條第2款情事，且認定其情節重大，惟查：請求人於112年11月20日召開檢察官職務審定評議會議，會議紀錄記載受評鑑人確有前開稽延件數逾46件以上，計50件之情事，惟均未有繼續1年以上之情形，決議移送個案評鑑；受評鑑人並未出席，亦未提供書面答辯。然決議事項第二說明略以：受評鑑人自112年9月1日起因個人身心狀況欠佳，陸續申請病假及休假，休養，嗣申請112年10月17日起侍親留職停薪，請假期間，於身體尚可負荷之時，仍到署積極清理未結案件，結案計99件，將未結案件總數由原300多件，降至250件以下，雖仍有逾3個月以上未進行之部分案件，惟逾期未結案件已大幅度下降，至112年10月17日留職停薪生效日，其移交時未結案件數均未超過「辭職、調職檢察官未結案件報告表填寫注意事項」標準。該會議決議，請斟酌受評鑑人身心狀況及病間仍積極處理結案等情事，酌情處理其懲處事宜，有會議紀錄1份在卷可稽。是受評鑑人承辦偵查案件雖有請求人所提逾管考件數之情形，惟是否情節重大，尚非無疑。受評鑑人復依本會函請提出意見書表示(略以)，其自106年始即罹患身心疾病，後又罹患○○科之○○○○，治療過程艱辛，111年5月20日確診○○肺炎，更形加重○○○○○之病情，同時因受評鑑人身心疾病，因逢○○疫情，自身之○○疾病，加劇其發作，更難以到醫院治療，嚴重影響其日常作息以及執行職務。又受評鑑人經長官關心，擬申請因病留職停薪，然因為身心疾病及○○疾病同時爆發，難以到醫院取得相關證明，遂以侍親留職停薪，暫停其工作之執行(該段內容涉及受評鑑人疾病隱私部分，於決議書公開時遮蔽處理

)，並提出相關病歷資料佐證。又參以受評鑑人之112年5月26日職務評定通知書載明其於111年度評定良好，其未結案件，亦在合理範圍；受評鑑人有逾期未結案之情形，始自112年2月，2月至7月期間，雖有斷續逾期，但非持續性，自112年7月以後，方日益嚴重。據此綜合判斷，堪認受評鑑人之主張、請求人之會議紀錄所載決議意見均屬實，酌諸上揭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2款所稱情節重大，係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，雖未有明確定義，但參考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有關於公務員懲戒之相關最高行政法院見解，是否情節重大，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被付懲戒人之主管長官就具體案件，斟酌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是否重大等認定之(參閱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620號行政判決)。基此，受評鑑人承辦案件雖有逾管考規定之情事，然審酌其稽延案件之原因、遲延期間之努力作為，以及對於司法秩序所產生之影響，本會認為情節尚未達重大程度，故本件請求應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個案評鑑之請求顯無理由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吳慎志

委 員 李靜怡

委 員 杜慧玲

委 員 林彥良

委 員 林俊宏

委 員 郭玲惠

委員 曾俊哲
委員 曾淑瑜
委員 黃士軒
委員 蕭宏宜
委員 盧永盛
委員 謝煜偉
委員 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黃 柏 睿